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罚[2025]01601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长治宏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21762453938T

地址：长治经开区郝家庄镇小宋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仝小仁

我局于2025年11月21日对长治宏泰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煤仓北侧煤矸石，煤泥露天堆放，易造成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我单位2025年11月21日现场制作《长治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以上违法事实存在。
- 我单位2025年11月21日现场制作《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以上违法事实存在。

3、我单位 2025 年 11 月 21 日现场拍摄你公司经理李国民签字证据照片，证明以上违法事实你单位知晓并承认。

4、现场照片，证明以上违法事实你单位知晓并承认。

5、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仝小仁身份证复印件、经理李国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证据及照片，证明你单位为行政处罚对象，且以上违法事实你单位知晓并承认。

6、我单位执法人员靳瑜和丁涛提供的执法证件复印件显示执法证号为靳瑜 04040015111、丁涛 04040015029，证明我单位调查取证符合法定程序。

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长环罚告[2025]016011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关于“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关于“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之规定，经我局2026年1月13日集体审议研究，并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Q—23之规定，现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预算级次： 区级 收款国库：国家金库经开区支库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规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治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2日

